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0600529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北屯區大坑地區15M-3計畫道路命名為「近山路」。

依據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：106年3月14日。
- 二、本案公告道路「近山路」，起自北坑巷，迄至橫坑巷，寬約15公尺，長約1138公尺。

市長 林佳龍